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15号

关于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正源或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3A。

王艳，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王立贵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巨正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4年10月，公司申请挂牌时存在未解除且未披露的股份

代持情形，陈某华分别代王艳等 3 人持有公司 431.8 万元股份。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、2017 年、2019 年的股票定向发行中均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。

巨正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条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王艳作为巨正源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参与股份代持，王立贵作为巨正源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知悉王艳存在股份代持事项，未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巨正源申请挂牌时的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巨正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艳、王立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

2024 年 12 月 2 日